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2月9日召开了第九 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公司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, 降低公司运营风险,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地行使 权力、履行职责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购买董 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责任保险具体方案

- 1、投保人: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保险人: 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
- 3、保险责任限额: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
- 4、保险费总额: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
- 5、保险期限: 1年

为了提高决策效率,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全 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官(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被保险 人范围:确定保险公司:确定保险责任限额、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:选择及聘 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;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 等),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,有利 干促讲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规履职,降低履职期间可能 导致的风险和损失,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,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,其决 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,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,将有利于促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规履职,降低履职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;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,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